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海拓律字【2016】0523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德胜置业大厦 1 号楼 17 层 邮编：100120
电话：010-82809361 传真：010-82809368
网址：www.haituo.com

二零一六年五月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海拓律字【2016】0523 号

致：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1、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采购与销售合同、《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3065 号）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为原草、袋泡茶、虫草超微粉。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细分类别为：营养食品制造（C1491）。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部分散客以及网络渠道销售，公司通过网店、工厂直营店直接进行产品的销售。

2、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质

（1）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所需资质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及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公司已取得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资质证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认证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421011400885	至2017. 12. 15	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于洪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210114000012	至2021. 1. 12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沈阳海关	2101963803	2014. 5. 13至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相关资质证照中记载的主体名称申请了变更登记，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

法》，对公司申请变更的 QS210114020005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QS210116010028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换发了以“SC”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是企业标准，即公司自行制定的《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备案机关	备案号	有效期
1	蛹虫草	Q/FYD0001S-2014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010012S-2014号	至2017. 6. 24
2	蛹虫草代用茶	Q/FYD0002S-2015		21010002S-2015号	至2018. 1. 14
3	蛹虫草代用袋泡茶	Q/FYD0003S-2015		21010003S-2015号	至2018. 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规定，如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公司所生产的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目前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执行的企业标准已经在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经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披露补充实际控制人的经历。

【答复】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关于认定王弘和雷啸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 （1）王弘、雷啸天系母子关系，且持有的股份超过 50%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弘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0%。雷啸天持有公司股份 2,1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4%。王弘以及雷啸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94%，超过公司总股本的半数，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且王弘和雷啸天存在关联关系，王弘系雷啸天的母亲。

- （2）王弘、雷啸天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自 2009 年富裕达有限设立以来，王弘一直担任富裕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王弘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雷啸天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富裕达有限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王弘、雷啸天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弘和雷啸天，且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历

（1）王弘，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9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沈阳市税务学校劳动服务公司劳务队；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创立富裕达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雷啸天，男，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艺术与传播学院，大学本科在读。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富裕达有限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弘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潘修平

经办律师： 
潘修平

经办律师： 
罗回平

2016 年 5 月 23 日